



中国首次处决日本毒贩

另有3人可能会在明日被执行死刑

日首相:表示“遗憾” 中国外交部:处罚属内政,日本政府未提要求

处决一事可以说是司法制度的不同,在日本方面看来,这是十分遗憾的事情。但是,也有一些为难和无奈的地方。

——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

赤野光信罪行

他们企图从大连携带2524克冰毒直飞日本大阪,制造了特大跨国贩毒案。

由于对犯罪者的处罚基本上属于一国的内政,日中又同属有死刑的国家,日本政府此次没有要求中方停止执行死刑。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

日本各大媒体4月6日早间纷纷报道说,日本毒贩赤野光信已于6日早间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监狱被执行死刑。这是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国首度处决日籍犯人,日本首相称对此表示“遗憾”。

据日本媒体6日报道称,日本公民赤野光信因走私毒品被中国法院判处死刑,6日早间,日本驻中国大连的领事馆收到了中国方面的通知,通知称中国有关方面已经于北京时间6日9点30分在辽宁省大连市的监狱对赤野光信执行了死刑。与此同时,赤野光信的家人在5日与其最后一次会面。

■本报特约记者 张浩



赤野光信(左)、石田育敬(右)在通过海关安全检查时,被查出携带毒品冰毒。

案例

处决英国毒贩阿克毛



2009年12月底,中国曾依法对一名英国籍毒贩阿克毛执行死刑,英国政府对此非常不满。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当时表示,中国是法治国家,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中国的司法独立性不容外来干预,任何人都无权对中国司法主权说三道四。

【案发】企图将2.5公斤冰毒走私到日本

赤野光信今年66岁,2006年9月中旬在大连被捕。根据当时的媒体报道,赤野光信在日本时就数次参与贩毒。

2006年4月份,他频繁出入中国国门,引起了中国警方的高度警惕。经侦查发现:他准备走私一批冰毒到日本去,为此专门雇了53岁的大阪人石田育敬做“马仔”,负责运输毒品。

9月12日,两人在大连会合。9月中旬,警方得到消息,两人预订了9月20日直飞日本大阪的航班。当天,两人搭乘出租车前往机场,在通过安检时被大连海关缉私局以“涉嫌携带违禁物品”的名义扣下,禁毒警察从两人行李中分别搜出了1516克和1008克冰毒。此案当时被公安部列为毒品目标案件,名为“4·03”特大跨国走私



伪装在茶叶盒中贩运的毒品。

贩卖毒品案。

2008年6月,赤野光信一审被判死刑后,被告提出上诉,去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案件后确认,赤野光信贩运冰毒,证据确凿,而且涉及的毒品数量巨大,应依法惩处。不同国籍的罪犯,都应该依法作出平等处理,而对危害极其严重的毒品犯罪,应该判以死刑,有利于震慑和预防毒品犯罪。

【背景】中日目前无引渡条约

3月29日,中国方面将赤野光信将被执行死刑的消息正式通报给了日本政府。3月30日,在中国外交部的例行记者会上,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公开证实了这个将被处决的日籍毒贩的身份,这位发言人同时表示,毒品犯罪是国际社会公认的重大犯罪,中国将依照法律对其处以极刑。中国通报将对赤野执行死刑后,日本政府向中国外交部表示了“担忧”。由于对

犯罪者的处罚基本上属于一国的内政,日中又同属有死刑的国家,日本政府此次没有要求中方停止执行死刑。据悉,除了赤野光信以外,还有3名贩毒的日本人可能将会在8日被执行死刑。

近年来,日本人涉嫌走私毒品被捕的案件相继发生。日本与中国在2008年批准了《刑事互助条约》,但中日目前仍无《刑事罪犯引渡条约》。

本土落点

长沙首次对一名外籍毒犯执行死刑

今年1月,在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罗衡宁作《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针对外国人在湘犯罪案件增加的形势,开展涉外刑事专项审判。共审理韩国、缅甸、墨西哥、尼日利亚等国籍被告人犯罪案件5件14人,首次对1名外国籍贩毒罪犯执行死刑。”

■本报记者

不完全记录

他不是第一个 也不是最后一个

赤野光信并非首个在中国被判死刑的外国毒贩,近年来,中国判处外籍毒贩死刑的案件并不鲜见。

2002年3月,缅甸籍女毒贩周卓芬被四川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004年5月,被称为金三角头号大毒枭的缅甸籍走私贩毒集团头目谭明林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006年4月,老挝籍大毒枭陈培林因跨国走私、贩卖、运输毒品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释疑

贩毒罪是怎样量刑的

根据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影响】中日关系或受微妙影响

一桩正常的毒品案件判决,却被人人为地渲染成会对两国感情有所影响。《读卖新闻》就写道,“中国的司法手续是否适当?如果没有解决这样的疑问,就对4名日本毒贩都处以死刑的话,难免会对日本国民对中国的感情产生微妙影响”。

日本消费者行政担当大臣、社民党党魁福岛瑞穗表示,对中国宣告要对包括赤野在内的4名日本毒贩处以死刑感到“非常遗憾”,“希望中国能够停止执行”。而据报道,赤野的一些同学和老师还不放弃为这个毒贩求情,声称要打电话向日中两国政府相关人员求情,直到最后一刻。赤野的同学还辩解称,赤野高中毕业后家境很困难,“不可能是

他自己走上贩毒这条路的”。就连日本首相鸠山和外相冈田克也相继表示此事会对日本的国民感情造成不良影响。不过,鸠山同时也强调,日本政府将努力让这件事情不对日中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实际上,对日本毒贩被处决这件事,日本国内也有表示理解的声音。《产经新闻》就说,虽然日本受到震惊,认为中国的量刑有些过分严厉,但不要忘记在国际上毒品犯罪都是重罪。除中国外,韩国、泰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也都对毒品罪犯处以死刑。还有一些媒体认为,罪犯的搜查、裁决都属于中国内政,基本上不应由日本进行干涉。日本在去年也对一名犯有抢劫杀人罪的中国人执行了死刑。

相关链接

去年中国人首次在日本被执行死刑

一名41岁的中国人,2009年7月28日上午在日本东京监狱被处死。据悉,这是在日中国人首次被执行死刑。

日本法务省当日中午发表的消息说,法务大臣当日签署了处刑令。除了这位名叫“陈德通”的中国人外,同时被执行死刑的还有另外2名日本杀人犯。

因琐事报复致6名同胞死伤

陈德通是从福建莆田到日本的,他在川崎站附近一个远亲那里住,后因交房租和居住时的一些小事与同住的5名中国人发生矛盾,并被这5个人中的一些人打过,后被撵了出去。

作为日黑社会“清龙会”主要成员的陈德通,为了报复上述5个人,1999年5月25日,他

纠集一帮兄弟袭击了这个住宅。在其他参与抢劫的人离开抢劫现场后,他持刀杀死其中3人,并使其他两人受重伤,一个来访者(中国香港人)也受了轻伤。

死前曾期望回中国

陈德通在临死之前曾经表示希望回国。去年夏天,日本市民团体曾在东京举行“要求批准废除死刑国际条约论坛”,在论坛上,市民团体曾经公布了陈德通等几位死刑犯的问卷调查。陈德通在问卷中用中文写道:“事情发展到这样的结果,真的没有想到。很希望能够有机会改造自己。希望能够让我回国。”陈德通对于被他伤害的6名死伤者家属表示:“如果需要赔偿的话,我已经尽自己的可能来赔偿。如果需要我偿命的话,我愿意偿命。”

■据华商报